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五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行政大樓 6 樓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張主任委員信良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○號案（通報序號：○）調查報告書，(如附件)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(洽性平會)

議案二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○號案（通報序號：○）調查報告書(如附件)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(洽性平會)

議案三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○號案（通報序號：○）調查報告書(如附件)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(洽性平會)

議案四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○號案（通報序號：○）調查報告書(如附件)，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(略)

決 議：(洽性平會)

議案五：擬修正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部份條文，請審議。

說 明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

員會設置準則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六條、第九條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- 三、提近期校務會議審議。

議案六：擬修正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部份條文，請審議。（如附件）

說 明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八條、十六條之誤植。
-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
- 三、提近期校務會議審議。

議案七：有關大專校院學籍系統之學生自我認同性別加註案，請 討論。（如附件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○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議大專校院可自訂相關程序，學籍系統之性別登記除生理性別欄位，亦可增設自我認同性別欄位予學生依其意願自由填寫，並應盡力維護學生之性別認同權益及隱私權，惟相關資訊之揭露均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。
- 三、參考範例。

決 議：請教務處依規定在系統內增加選項。

柒、臨時動議(無)

捌、散會 12:49